2020年度

武陵源区纪委监委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武陵源区纪委监委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陵源区纪委监委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市纪委及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党工委），各乡（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

（七）负责协调落实市纪委市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脏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乡（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区管企业和学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武陵源区区纪委监委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技术保障室；所属事业单位1个，为谈话点管理服务中心；派驻机构6个，分别为驻区委办纪检监察组、驻区政府办纪检监察组、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驻区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区委巡察机构3个（巡察办，2个巡查组）。

（二）决算单位构成。武陵源区纪委监委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武陵源区纪委监委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275.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5.05万元，减少24.99%，主要是因为2020年度年初及年末结转结余金额大幅减少，商品与服务支出中培训费、差旅费等有所减少，资本性支出中固定资产购置费等大幅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41.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8.12万元，占98.8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3.13万元，占1.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24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2.01万元，占74.79%；项目支出314.23万元，占25.2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62.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8.09万元,减少25.33%，主要是因为2020年度年初及年末结转结余金额大幅减少，商品与服务支出中培训费、差旅费等有所减少，资本性支出中固定资产购置费等大幅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32.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3.48万元，减少15.35%，主要是因为2020年度年初及年末结转结余金额大幅减少，商品与服务支出中培训费、差旅费等有所减少，资本性支出中固定资产购置费等大幅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32.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92.21万元，占88.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7.47万元，占5.48%;卫生健康（类））支出30.76万元，占2.50%；住房保障（类）支出41.96万元，占3.4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58.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3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4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22.79万元，支出决算为48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人员经费及行政经费大幅增加，年初预算数严重不足。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52.69万元，支出决算为299.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且审查调查大要案办理、日常及专项监督检查大幅增加，年初预算数严重不足。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要案查处（项）。

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且审查调查大要案办理大幅增加，年初预算数严重不足。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5、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且审查调查大要案办理、日常及专项监督检查大幅增加大幅增加，年初预算数严重不足。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7.47万元，支出决算为6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0.66万元，支出决算为3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9、卫生健康（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1.96万元，支出决算为4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1.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53.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6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77.4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2%，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万元，完成预算的56.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不准确以及执行过程中的调整，与上年相比减少2.12万元，减少43.0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大了对“三公”经费的管控力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不准确以及执行过程中的调整，与上年相比减少0.16万元，减少6.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大了对“三公”经费的管控力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0万元，占53.3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5万元，占46.6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00个，累计0.0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8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0个、来宾200人次，主要是省、市纪委监委领导来区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5万元，主要是燃油、修理和过路过桥费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71万元；本年支出0.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71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59万元，增长122.1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单位会议费年初预算13.00万元，支出决算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62%，用于召开全区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篮球运动会等会议，人数120人，内容为会务用餐费2.75万元、运动会体育用品费1.10万元；培训费年初预算8.00万元，支出决算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8%，用于开展省市组织的干部培训，人数15人，内容为省纪委、北戴河培训中心培训费用7.19万元（含教学费、租场费、伙食费、交通费等）；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相关预算和支出。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0年，区纪委监委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完成了预算绩效目标，全年共立案查办违纪违法案件51件51人，违纪违法人员均受到了党纪政务处分。特别是查处了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王爱民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张家界瑞飞致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行贿案，积极配合市纪委第七审查调查室办理的市交投集团原董事长张德寅受贿案，办理了粟华、刘开进、罗瑜、魏红等4件指定管辖的行贿案件，王爱民、张德寅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纪检监察宣传工作也取得了很好成绩，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多家宣传媒体发表了大量的理论及宣传文章，大力宣传推介了我区纪检监察工作。通过大力开展日常及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使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干部作风等问题得到了有效治理。以上工作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各项经费的有效保障，从全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看，实现了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六、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十、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十一、商品服务支出：**是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反映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保险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区纪委监委是主管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的党政机关，属财政全额拨款、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审理室等部门，并下设谈话点管理中心。另外，纳入人财物管理的有派驻区委办纪检监察组、区政府办纪检监察组、区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区住建局纪检监察组、区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等6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以及区委巡察办、区委第一、第二巡察组等3个巡察机构。2020年度编制数51，年末实有人数48人，年末人员编制数及实有人数较上年无变化。2020年，区纪委监委坚持以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纪检监察信息宣传等工作为重点，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成绩。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区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2020年度预算整体总支出1360.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0.55万元，项目支出190万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758.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8.57万元，项目支出140万元。2020年度决算整体总支出124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2.01万元，项目支出314.23万元。2020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233.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2.01万元，项目支出301.1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区纪委监委本着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预算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全年基本支出共932.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53.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44.36万元。特别是加强了对“三公”经费的管控，全年“三公”经费支出5.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2.8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无2020年度区级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2.2020年，在项目支出资金的使用中，我们做到了既充分保证审查调查工作的经费需要，又严格贯彻执行了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全年项目支出314.23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66.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3.7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2.29万元，大型修缮1.34万元，其他支出20.70万元。

具体项目情况为：

⑴区纪委监委办案项目专项经费，预算100万元，实际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办理5.29专案的留置费用、办案人员差旅费等；

⑵作风督查、巡察项目专项经费，预算40万元，实际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作风督查、巡察人员差旅费、巡察点用房租赁费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71万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1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各项工作积极有效开展，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工作全年共立案查办党政纪案件51件51人，其中，办理了区产业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王爱民国有公司人员涉嫌滥用职权、受贿案，王娟涉嫌共同受贿案，王瑞、晏伯泉涉嫌行贿案，以及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的刘开进、粟华、罗瑜、魏红涉嫌行贿案，先后留置8人，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1人。监督检查、信访、案件审理、案件监督管理、办公综合、信息宣传、财务后勤等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成绩。

2020年，因单位人员无变动，人员经费支出与去年持平；又因留置案件较多、开展素质提升年活动等原因，造成2020年总支出及各项支出和去年相比，有所减少。2020年全年经费支出总计1246.24万元，在2019年经费总支出1566.33万元的基础上，减少了20.44%；工资福利支出853.84万元，在2019年工资福利支出872.95万元的基础上，减少了2.19%；商品和服务支出344.36万元，在2019年商品和服务支出501.01万元的基础上，减少了31.27%；公务接待费支出2.80万元，在2019年公务接待费支出4.92万元的基础上，减少了43.09%。从全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看，实现了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是在财政拨款收入方面，财政部门给我委安排的财政拨款相对不足，特别年初预算严重不足，需申请追加大量资金，才能基本保证我委开展各项工作的资金需求，这方面矛盾有待进一步改善

八、改进措施

进一步做好调查研究，强化财政预算与部门预算的衔接，增加我委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我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同时，我委应进一步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估工作，突出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委将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和安排，及时准确进行绩效自评结果的公开，并扎实开展结果运用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填报单位：武陵源区纪委监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投入  （10分） | 目标  设定  （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合理：2分；较合理：1分；不合理：0分 | 2 |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2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明确：2分；较明确：1分；不明确：0分 | 2 |
| 预算  配置  （6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过程  （50分）      过程  (50分) | 预算  执行  (32分) | 预算到位率 | 5 |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数与部门决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到位率=预算数/决算数×100%。 | ≥90%：5分；每减少10%的完成率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控制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0：5分；每增加10%的调整率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结余结转率 | 5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决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9%：5分；每增加10%的调整率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预算  执行  (32分) | 结余结转变动率 | 5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10%：5分；每增加10%的调整率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4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公用经费预算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00%：4分；每增加5%的公用经费扣1分，扣完为止 | 1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5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100%：5分；每增加1%的“三公经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90%-110%:3分；每超过（降低）10%的波动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预算  管理  （1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健全：5分；比较健全：3分；不健全：0分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完全合规：5分；其它按照以上5个要点，有1点未达到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及完整性 | 5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5个要点实现每实现1个得1分 | 5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3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5个要点均实现：3分；有1点未达到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产出  （10分） | 职责  履行  （10分） | 工作实际完成率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全部完成年度目标得5分，按年度目标的未完成任务百分比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5 |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5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 根据绩效办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 5 |
| 效率  （30分） | 履职  效益  （30分） | 经济  效益 | 20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此项单位若没有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从以下方面评价：①在中央、省政府考核中评为良以上；②在部门考核中被评为良以上；③在市政府绩效评估考核中为优秀的；④获市级文明奖、综治奖优秀单位的；⑤全年无违反党的“八项规定”的；⑥无违反财政法规等行为的。 | |  |
| 社会  效益 | 20 |
| 生态  效益 |
| 行政  效能 | 5 | 部门（单位）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情况。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较好的计5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90%（含）以上计5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3分； 低于70%计0分。 | 5 |
| 总分 | 100 | | | 93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武陵源区纪委监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  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51 | | 48 | | 100%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  决算数 | | 2020年  预算数 | | 2020年  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12.43 | | 5 | | 5.25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3.77 | |  | | 2.45 | |
| 2.因公出国 |  | |  | |  | |
| 3.公务接待 | 8.66 | | 5 | | 2.80 | |
| 项目支出 | 255.64 | | 190 | | 314.23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255.64 | | 190 | | 314.23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80.43. | | 155.69 | | 78.17 | |
| 其中：办公经费 | 29.32 | | 38.80 | | 7.72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49.60 | | 20 | | 19.99 | |
| 会议费、培训费 | 1.51 | | 6 | | 5.54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60 | | 2.29 | |
| 部门整体支出 | —— | | 1360.55 | | 1246.24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  （万元） | 投资概算  控制率 |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